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奉派陪同 9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 越南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僑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林連忠科長

派赴國家：越南

報告日期：98 年 12 月 11 日

出國期間：98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

摘 要

- 一、 據統計每年有 6~7 千餘人，以僑生身份申請回台就讀大專院校，近年來由於我政府進行南向政策之推展，越南地區台商聚集，加上越南政府全力推動的人才培育計畫，每年均選送學生至世界各國留學。為能有效地行銷臺灣高等教育的優勢及大學校院良好的環境，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及其升學注意事項等，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亦派員配合此行宣導活動。
- 二、 本（98）學年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組成越南地區招生宣導團，前往胡志明市、平陽省、峴港、會安、順化等地，共辦理 5 場宣導說明會，總計出席與會師生及家長共 775 人。另此行伸展到南越，拜會知名大學以及華人聚集之地，以爭取更多優秀越南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及研究所，對於擴大招生宣導工作，有相當大助益。
- 三、 本次宣導團除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外，並拜會平陽省副省長及多所越南知名大學；宣導說明會除介紹台灣優異教育環境、說明來台升學辦法外，也讓當地學生直接提問，經雙方良好互動後，讓越南華人子弟及台商子女，更瞭解到台灣高等教育的優勢，達到政府僑生政策及海外聯招會海外宣導目的。另與當地僑社、華人代表交流溝通，傳達政府歡迎海外優秀華裔子弟回臺升學訊息。
- 四、 透過本次拜會，讓當地政府及學校了解台灣高等教育優異性及華文的重要性，甚至平陽省副省長並允諾政府將給予僑社資源和協助，幫助推動越南學子、華僑子弟來台升學，促進兩國文化交流，越南地區對華語文教育之

推動，未來應會有重要突破與發展。

目 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 招生宣導辦理情形-----	4
參、心得與建議-----	7
肆、附錄	
一、 宣導說明會預定行程-----	9
二、 宣導團成員名單-----	10
三、 宣導說明會預定程序表-----	11
四、 越南地區適用招生簡章-----	12
五、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海 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簡章-----	20
六、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 班簡章-----	27
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越南地區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32
八、 宣導說明會活動辦理花絮照片-----	33

壹、目的

越南與我國關係向來極為密切,1951年起我政府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就學,當時越南僑生相當多,1975年因越南實施共產主義而告中止。近年來,由於政府南向政策之推展,越南台商聚集,加上越南政府全力推動人才培育計畫,每年均選送學生至世界各國留學,為能有效地行銷臺灣高等教育的優勢及大學校院良好的環境,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等;本學年度由海外聯招會組成越南地區招生宣導團,本會派員陪同前往宣導,藉由前往胡志明市、平陽省、峴港、會安、順化等地,共辦理5場宣導說明會,以及拜會知名大學與華人聚集之地,爭取更多優秀越南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及研究所。

貳、過程 - 招生宣導會辦理情形

本次宣導團成員包括國立、私立、技職校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代表以及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人員,另有越南臺灣教育中心派員陪同,全團共9人。

一、98年10月20日(星期二)

10月20日當日,茲因海外聯招會許主任委員和鈞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李校長祖添,須赴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備詢,爰延後兩天啟程,暫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卓主任帶團。

宣導團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卓主任帶領,同行有中國文化大學林學生事務長柏杉、海外聯招會秘書組李組長信、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江奇晉先生、職(本會僑生輔導室在學科科長)以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佩修與陳仲才老師等7人,上午搭乘 BR0391 長榮班機,中午

抵達越南胡志明市機場，由本會派駐越南胡志明市李簡任秘書到場接機；稍作休息後，下午宣導團前往拜會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技大學（內設有台灣教育中心），並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頒發人文社會科技大學學習華語文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典禮，獲獎人計有 20 位，每人均獲頒新臺幣 3,000 元整，教育部派駐越南台北經濟辦事處陳簡任秘書育仁出席並致詞鼓勵。夜宿胡志明市。

二、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中午 11 時左右，宣導團應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張副處長翠芬之邀，在李簡任秘書瓊珍、陳簡任秘書育仁與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周校長陪同下，共進午餐餐敘。下午到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舉行第 1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在周校長啟松安排下，當天初中部及高中部計有 100 位師生前來聆聽，宣導團進行說明後，舉行雙向溝通座談，請與會學生提問，現場逐一回答所提問題，互動良好。會後，由周校長陪同參觀校園，並在校長室舉行 1 小時座談。

結束後，本團前往胡志明市啟秀華文中心進行第 2 場宣導說明會，下午 3 時左右，在該中心王校政主任沛川安排下，首先由該中心低年級學生表演歌舞節目迎賓，再由宣導團員分別介紹來台升學訊息，並舉行雙向溝通座談，現場計有下午班、晚上班之高中部學生，以及黎鴻峰普通高中中文系老師偕學生等 8 人，總計有 85 位師生出席參加，現場另有西貢解放日報記者在場進行採訪，宣導說明會迄至 5 時許結束。晚上仍夜宿胡志明市。

三、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宣導團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代團長卓主任俊辰帶領下，拜訪平陽省政府，由副省長阮文協接待，外務廳黎副廳長文和、教育廳陽廳長世恭及華社潮州

幫王會長友勝、福建幫李會長來發、客家幫及廣東幫等代表陪同（當時西貢解放日報記者亦在場採訪）。經宣導團拜會說明，以及華人各幫代表提出看法後，阮副省長做出幾點結論，略述如下：

- （一）平陽省政府相當重視人力發展，與世界各國大學簽有學術合作，但與台灣接觸則是第一次，希望透過雙方溝通後，打開合作大門，未來將推選華人子弟到台灣學習，學成回到越南後，能更進一步介紹台灣教育，以引起更多留學意願。
- （二）希望台灣各大學與平陽大學，能做校對校之合作，以吸引更多學生到台灣讀書，亦請平陽省外務及教育廳同仁，應盡速協助越南學生到台灣就學相關事宜。
- （三）台商在越南投資很多，華語文人才需求也很多，但華語文學習不易，在越南學習機會也很少，希望台灣當局未來能有計畫地協助越南地區推動華語文教育。

本宣導團團長國立濟南國際大學許校長和鈞及副團長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李校長祖添，於中午抵達胡志明市，宣導團全體於下午 1 時左右會合。下午趕往平陽省，在平陽大學舉行第 3 場宣導說明會，計有 230 位師生與會。晚上 5 時 50 分左右搭機前往蚬港。夜宿蚬港 Danang Riversude Hotel。

四、9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宣導團拜會蚬港外語大學，由該大學校長 president prof Dr.sc Bui Van G5 及重要主管陪同接見，經過會談，校長建議在越南辦理臺灣教育展，應該會有很大

的成效，未來蜆港大學會開中文班，讓學生具備一定的中文程度再前往台灣就學，蜆港大學可未來也可協助處理各項招生宣導工作。接著進行第 4 場宣導說明會，現場計有 330 位師生出席參加，經過宣導團說明及雙方互動後，於中午 12 時結束說明宣導會。

中午驅車前往會安，在當地第一所私立大學-潘朱貞大學舉行第 5 場宣導說明會，由卑行政主任公用出面接待，雙方先洽談，瞭解當地大學及華文學校發展情形後，在該校舉行說明會，現場計有 70 人出席，其中會安當地之華僑會館唯一的華校（禮義學校）校長史振鈞及許秋榮伉儷，亦到場聆聽，會後宣導團成員亦與校長伉儷會談，以瞭解當地更多華文教育發展情形。夜宿會安。

五、9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上午宣導團由會安驅車至順化，路程將近三個多小時，下午參訪順化大學，該校創立於西元 1957 年，屬於越南三大學之一，由該校黎副校長新山及多位主管接待。據瞭解順化大學校內設有 10 個學院及 6 個研究中心，與美國多所大學及中國大學均有合作，目前台灣有四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等）與該校有進行學術交流。夜宿順化 Salgon Morin Hotel。

六、9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上午 6 點 30 分宣導團出發至順化國內機場，搭乘國內線班機前往胡志明市，再銜接國際班機，下午搭當地 12 時 50 分長榮班機，於 17 時 50 分抵達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任務順利完成。

參、心得與建議

一、越南地區招生宣導團此行除了舉辦 5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

外，並拜會平陽省副省長及多所越南知名大學；宣導說明會採雙向溝通方式，除了介紹台灣優異教育環境、說明來台升學辦法外，也讓當地學生提問，經雙方良好互動後，讓越南華人子弟及台商子女瞭解到台灣高等教育的優勢，達到海外聯招會海外宣導目的。另與當地僑社、華人代表交流溝通，傳達政府歡迎海外華裔優異子弟回臺升學訊息，成果豐碩。

- 二、西元 1975 年後僑社於越南創辦之華文學校均被沒收，目前華文中心僅教授到國小、國中程度，透過本次拜會，讓當地政府及學校瞭解華語文的重要性，平陽省副省長並允諾政府將給予協助和資源，幫助推動越南子民、華僑子弟來台升學，以促進兩國文化交流，實質上是有相當助益。

附錄一 宣導說明會行程表

本次赴越南宣導行程共計 6 天，前往胡志明市、平陽、峴港、會安及順化等地，共舉辦 5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其行程如下表：

98 學年度越南招生宣導團行程表

天數	日期	地點	預定行程	備註
1	10/20 (二)	台北? 胡志明市	07:45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集合 09:20-11:40 啟程(BR0391) (下午) 拜會胡志明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2	10/21 (三)	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12:40-13:30 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宣導說明會(1) 15:00-16:30 胡志明市啟秀華文中心宣導說明會(2)	
3	10/22 (四)	平陽 Binh Duong 胡志明? 峴港	(校長抵胡志明市) 平陽宣導說明會(3) 17:50-19:00 往峴港(VN328)	
4	10/23 (五)	峴港 Da Nang 峴港? 會安 會安 Hoi An	09:30-10:30 拜會峴港外語大學 10:30-12:00 峴港外語大學宣導說明會(4) (中午) 往會安 (行車 30mins) 15:30-17:00 會安潘朱貞大學宣導說明會(5)	
5	10/24 (六)	會安? 順化 順化 Hue	(上午) 往順化(行車) (下午) 參訪順化大學	
6	10/25 (日)	順化? 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 台北	08:10-09:30 往胡志明市(VN251) 15:55-20:25 返台(BR0396)	

附錄二 宣導團成員名單

98 學年度越南招生宣導團團員名單

成員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備註
團長	許和鈞 Sheu, Her-Jiun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團長	李祖添 Lee, Tsu-Tian	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長	
團員	卓俊辰 Jwo, Jiunn-Chern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僑生先修部部主任	
團員	林柏杉 Lin, Bor-Shan	男	中國文化大學 學生事務長	
團員	林連忠 Lin, Lien-Chung	男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科長	
團員	江奇晉 Chiang, Chi-Chin	男	教育部僑教會商借人員	
隨團秘書	李信 Lee, Hsin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海外聯招會秘書組組長	
陪同人員	陳佩修 Chen, Pei-Hsiu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台灣教育中心（越南胡志明市）主任	
陪同人員	陳仲才 Tran, Trong Tai	男	台灣教育中心（越南胡志明市）顧問	

附錄三 宣導說明會預定程序表

98 學年度招生宣導說明會預定程序表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當
一、說明會開始	駐外單位代表或台灣教育中心代表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	3-5
二、宣導引言	許和鈞主任委員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台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發放宣導摺頁-共同文宣)	5
三、播放宣導短片	許和鈞主任委員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10
四、宣導說明	許和鈞主任委員及全體團員	由團長、副團長及團員等人輪流說明： 1. 台灣高等教育(含技職教育)之優勢(李祖添校長) 2. 師大僑先部功能(卓俊辰主任) 3. 台灣僑輔獎助措施(林柏杉學務長、林連忠科長、江奇晉先生) 4. 申請程序及報名、選填志願注意事項(李信組長)	25-30
五、意見交換	許和鈞主任委員及全體團員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所管分別回答(致送小禮品)	15-30
六、說明會結束	駐外單位代表或台灣教育中心代表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3-5

附錄四 越南地區適用招生簡章(含一般免試、台校及研究所三式)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簡章 (西元 2010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第一梯次申請者,以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4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8 年(西元 2002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梯次申請者,以西元 2010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4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0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02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0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9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9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9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5.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6.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2)修滿三年級上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2: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三)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第一梯次:自西元2009年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截止。

(二)第二梯次:自西元2010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截止。

◆申請人僅限擇一梯次申請。如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次申請資格。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申請表一式3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依式繕打並列印後,於每份申請表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0.htm>;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二之申請表格)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學歷證件:(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4)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5)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

以上(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五)校系志願卡。(如附件三，或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並僅限以 2B 鉛筆劃記。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展獎項申請者，除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外，另須填劃並繳交本志願卡。)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四)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如附件五)

(八)各藝能性質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各藝能性質校系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0.htm>)查詢簡章「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申請藝能性質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藝能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定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備審資料分別裝入大型信封後(B4 大小為佳)，將附錄三之「海外僑生申請藝能性質校系專用信封」(填妥申請資料)黏貼於大型信封上，併同申請表件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卡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式，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二之申請表格(每份申請表雙線以下部分，請勿填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申請人劃記志願卡前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依據海外聯招會網站公告之各校系招生規定(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0.htm>)，按簡章附錄「國內各校(院)學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三)本年申請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限申請一個類組，於校系志願卡依序劃填 70 個志願，且其志願不得跨類組填寫，以志願卡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

(四)填寫志願的順序，與能否照較次志願分發學校科系就讀之關係甚大，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以免喪失較次志願分發入學的機會。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申請方式：

(一)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申請人得選擇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三擇一方式，向海外聯招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報名申請表上明確勾選。

二．採計原則：分發分數依甲、乙、丙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 中學 最後 三年 成績	一	1．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若缺中文成績者，得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 2．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 (含) 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學科：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80%	
		2．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 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 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 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 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 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 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 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 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化學 (Chemistry)、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 五科。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 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 歷史 (History) 地理 (Geography)	1 .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 物理 (Physics) 化學 (Chemistry)	
	三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 化學 (Chemistry) 生物 (Biology)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 . 分發原則 :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
- (三)申請就讀簡章「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者,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0.htm>) 參閱藝能性質校系招生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備審資料,經志願學校審核通過術科標準者,該志願始為有效志願。未繳交書面備審資料,或經志願學校審核未通過術科標準者,該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
- (四)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 志願序進行分發。
- (五)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六)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七)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八)獲分發至簡章「玖、藝能性質(需加考術科)學校及系組」者,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0.htm>) 參閱分發校系招生規定,並依該校規定期限參加術科考試,通過術科審查標準者始予入學。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得由海

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科系或學校就讀。如係未依規定參加術科考試者，海外聯招會不另行分發處理。

- (九)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至遲於西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將「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將隨附於分發通知書後寄發如未接獲「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者，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四．公告錄取：

- (一)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西元 200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西元 12 月 31 日止)約於西元 2010 年 3 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西元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約於西元 2010 年 6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一；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

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生活費每月約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台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8,000 元；98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二，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台幣 329 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分發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0 年 6 月 27 至 30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附錄五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簡章（西元 2010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者，以西元 2010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4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0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02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0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9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9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9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5.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6.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在當地臺灣學校高中畢業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並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另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

註 1: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 (2)修滿三年級上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 2: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三)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請向僑務委員會指定辦理保薦業務之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依式繕打並列印後,於每份申請表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9.htm>;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式,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二之申請表格)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學歷證件:(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

以上(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

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受理申請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五)校系志願卡。(如附件三，或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並僅限以 2B 鉛筆劃記。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展獎項申請者，除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志願校外，另須填劃並繳交本志願卡。)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四)

(七)各藝能性質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各藝能性質校系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9.htm>)查詢簡章「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申請藝能性質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藝能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定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備審資料分別裝入大型信封後(B4 大小為佳)，將附錄三之「海外僑生申請藝能性質校系專用信封」(填妥申請資料)黏貼於大型信封上，併同申請表件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受理申請單位查核簽章證明。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受理申請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卡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式，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二之申請表格(每份申請表雙線以下部分，請勿填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申請人劃記志願卡前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依據海外聯招會網站公告之各校系招生規定(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9.htm>)，按簡章附錄「國內各校(院)學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三)本年申請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限申請一個類組，於校系志願卡依序劃填 70 個志願，且其志願不得跨類組填寫，以志願卡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

(四)填寫志願的順序，與能否照較次志願分發學校科系就讀之關係甚大，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以免喪失較次志願分發入學的機會。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

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依據申請各生學科測驗成績採計之。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

(三)申請就讀簡章「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者，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9.htm>）參閱藝能性質校系招生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備審資料，經志願學校審核通過術科標準者，該志願始為有效志願。未繳交書面備審資料，或經志願學校審核未通過術科標準者，該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

(四)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志願序進行分發。

(五)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六)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七)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八)獲分發至簡章「玖、藝能性質(需加考術科)學校及系組」者，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9.htm>)參閱分發校系招生規定，並依該校規定期限參加術科考試，通過術科審查標準者始予入學。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得由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科系或學校就讀。如係未依規定參加術科考試者，海外聯招會不另行分發處理。
- (九)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至遲於西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將「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將隨附於分發通知書後寄發如未接獲「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者，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本地區約於 6 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一；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四. 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 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生活費每月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10,000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台幣10,000元至20,000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8,000元；98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二，僅供參考)
- 二.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台幣329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 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 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五. 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 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 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分發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

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0 年 6 月 27 至 30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附錄六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西元 2010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發。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但計算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西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9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9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9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5.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6.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碩士班：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不含緬甸）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所持學歷證件（畢業證書）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博士班：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不含緬甸）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所持學歷證件（畢業證書）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其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經分發來臺就讀國內碩、博士班並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

- (二)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三)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四)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請就近向僑居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 三．繳交表件：繳交表件項目及份數依備註說明辦理。
 - (一)申請表兩式（含僑生基本資料表及系所申請表）。僑生基本資料表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及受理申請單位存查（如附件一）；系所申請表為送交各校審查資格用（如附件二）（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依式繕打並列印後，於每份申請表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2.htm>）；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格式，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之申請表格）。
 -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三)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 (四)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由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畢後退還）。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持外國學歷證件，除英文外均應譯成中文，非在學歷完成地提出申請者，其學歷證件仍須經由學歷證件製發地之我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 (五)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 (六)研究計畫。
 - (七)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
 - (八)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asp>）查閱「2010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

備註：

1.僑生基本資料：

- (1) 僑生基本資料表一式 3 份（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及受理申請單位存查，如附件一）。
 -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1 份。
 - (3) 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報名時審查資格用。

2.系所審查資料：

- (1) 系所申請表（各校存查，如附件二）。
-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 (4) 簡要自傳。
- (5) 研究計畫。
- (6) 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
- (7)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套，繳交表件套數依申請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系所需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系所申請資料請分別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為佳），並填妥「海外僑生來臺申請碩、博士班專用信封」（如附件四）格式後，將其黏貼於大型信封上，俾憑分送各志願學校系所審核。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之證件影本，倘需再複印使用，則須經前述單位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

具效力。

4. 上述繳交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請注意，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須與擬申請系所規定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各項影印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之申請表格，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asp>) 查閱「2010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填校系志願與代碼應與「2010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 (三)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學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3個校系志願，填寫超過3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3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0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四) 填寫申請表校系志願欄位前請務必至聯招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項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僑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僑居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3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5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僑生資格不符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99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6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7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2010年9月15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

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向我政府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 329 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
- 五．部分大專院校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院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 ◆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僑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學士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附錄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越南地區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98 學年度海外聯招越南地區研究所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總人數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申請人數	1	2	0	0	1	2
錄取人數	0	1	0	0	0	1
錄取率	0%	50%	0%	0%	0%	50%

歷年來海外聯招越南地區學士班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總申請	錄取大學	大學錄取率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人數	人數				
98	免試申請	20	9	45. %	16 (8)	4 (1)	0
	臺校測驗	4	4	100%	3 (3)	0	1 (1)
97	免試申請	15	9	60. %	14 (9)	1	0
	臺校測驗	3	3	100 %	2 (2)	0	1 (1)
96	免試申請	16	7	43.75%	13 (7)	2	1
	臺校測驗	3	3	100 %	1 (1)	1 (1)	1 (1)
95	免試申請	13	2	15.38%	9 (2)	2	2
	臺校測驗	1	1	100 %	1 (1)	0	0

註 1：括弧內數字係當學年度學生錄取大學人數。

註 2：2008 年越南地區以外國學生身份申請來臺就學人數為 1,098 名，約為同年度以僑生身份來臺就學之越南學生人數之 60 倍，居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之冠，依 UNESCO 統計越南總出國留學人數超過 2 萬 5 千人。

附錄八 宣導說明會活動辦理花絮照片



圖：本宣導團出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頒發學習華語文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活動，會後與越南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副校長（左四）合影。



圖：宣導團在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舉行宣導活動，台下同學聚精會神聆聽宣導團成員的各項升學說明。



圖：宣導團在胡志明市啟秀華文中心進行宣導說明會，會後部分宣導團成員與王校政主任沛川（右2）合影留念。



圖：宣導團至平陽省政府拜會，由副省長阮文協（前排中間）接見，經過會談後，全體與會人員（僑社各幫會館代表自右起3、4、5及6）合影留念。



圖：宣導團在平陽地區辦理宣導活動時，現場有位聆聽學生發問，如何申請到台灣就讀大專校院等相關問題。



圖：宣導團在蜆港大學舉辦招生宣導活動，現場有相當多師生與家長出席與會聆聽宣導團說明情形。



圖：宣導團在會安第一所私立大學 - 潘朱貞大學舉辦宣導說明會，主持人刻正逐一介紹來自台灣宣導團成員。



圖：宣導團到越南所屬三大學之一順化大學（前右 4 黎副校長新山、前左 2 宣導團許團長和鈞）拜會，並於會後合影留念。